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美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54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中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7、12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。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為前提，據以衡量檢察官針對量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美蓁雖承認犯行，惟於偵審程序中，未對告訴人誠摯道歉並尋求和解之道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原審量刑恐有過輕，請求更為適當之量刑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認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並審酌被告為處理消防稽查問題，卻未能理性溝通，反持刀相向，又辱罵告訴人，復以言語恫嚇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且名譽受損。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

可，且因罹患○○○、過往有○○○○，有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、急診病歷、出院病歷摘要單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71至85頁）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打零工維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仍須扶養1名大學在學中之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分別量處被告拘役40日、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於恐嚇罪項下沒收扣案菜刀1把，先予敘明。

㈡本案被告於偵審中對於犯原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雖迄於本院審理終結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未獲告訴人原諒，然係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達成調解（原審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81頁、第88頁），嗣於本院庭訊中亦再次向告訴人道歉（本院卷第132頁），顯見被告已有悔悟之心，尚難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迄未調解成立乙節，即認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並以此為由加重其刑。

㈢按量刑時，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：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。次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認定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1款、第15點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依被告與告訴人溝通過程來看，係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無法繼續進行調解程序，並非被告置若罔聞，全無彌補告訴人之意（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即有親至原審法院與告訴人洽談調解，112年7月4日更具狀請求本院訂期，俾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原審卷第41頁、本院卷第81頁、第88頁），是如以未達成調解為由，遽對被告加重其刑，豈不是將宣告刑輕重高低繫諸於告訴人有無調解意願？不僅與上開量刑參考要點有間（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），更或有將刑罰（高低）繫諸於被害人（告訴人）

個人感情或調解意願之虞，應難認為允洽。

2.又成立和（調）解並實際賠償時，於量刑時固可往被告有利方向擺盪，但尚難憑此反向認為未成立和（調）解即應加重其刑，仍須審酌和（調）解過程、被害人請求金額是否合理及被告資力等一切情狀加以決定，如單以和（調）解未成立即加重其刑，豈不是因被害人請求金額不合理，或被告資力不佳時，被告即可能被判較重刑罰？顯與刑法第57條所揭櫫行為責任主義有間，更或有將刑罰作為「私人報復工具」之疑，亦難認為允洽。是從本件行為手段、目的、結果來看，自應對稱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不得諭知超過其責任之刑罰。原審於法定刑框架內，將被告所為2犯罪事實各量處拘役40日、罰金5,000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量刑尚屬允當，並無失出失入之情形，亦難認有輕縱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無檢察官所述量刑過輕之情形，從而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東焄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